

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 PPP 项目合同 (正式协议)

甲方：康乐县教育局

乙方：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6月22日在康乐县教育局签署：

甲方：康乐县教育局
注册地址：康乐县东街15号

法定代表人：丁立荣

乙方：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五村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天

鉴于：

1、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2月9日由康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康乐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选定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于2022年6月2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PPP项目合同（投资协议）》及《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PPP项目合同（正式）》已于2022年6月22日经康乐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第 25.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不包括地质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1.1.2 条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是指：康乐县胭脂湖小学的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第 8.3.4 条。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政府付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不承担甲方违约带来的风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



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在《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 PPP 项目投资协议》生效日起至 2046 年 12 月 22 日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预计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作期限延误，相应期限顺延，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并入工程结算，确认投资额。原则上项目竣工日期须满足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 PPP 项目的正常运营要求。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甲方应足额按时支付政府付费数额，乙方则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若乙方未清偿所有债务，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
【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



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规模及结构

4.1.1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22992.67 万元。

4.1.2 本项目注册资本认缴 100 万元。资本金总额暂定为 4598.53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 1379.559 万元，占股 30%，社会资本方出资 3218.971 万元，占股 70%。项目资本金应按施工进度到位。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9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如银行贷款协议、股东借款协议等相关融资文件。

4.2.3 自乙方提交融资文件 7 日内，甲方应根据本项目 4.4.3 条款及项目实际需求对融资证明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或确认函。

4.2.4 乙方每笔资金融资到位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财务凭证，甲方接到财务凭证后应予以确认回复。

4.2.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兑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若甲方足额按时支付政府付费数额，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3.3 建设期利息包含融资过程中债务性资金的融资成本。当实际融资利率高于、低于或等于 4.9%（选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加约 25 个 BP）时，均以 4.9%计算。最长融资期限不超过合作期。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



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5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融资文件中融资计划应满足如下融资计划：

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 PPP 项目总投资 24566.50 万元，融资资金 19653.20 万元。建设期两年，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年度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融资计划表（【以社会资本采购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完成工作内容	资本金	债务资金	投资小计
1	第一年	单体建筑的结构建设，包括教学楼、多功能厅、风雨操场、食堂、宿舍楼及辅助用房等。	3439.31	13757.24	17196.35
2	第二年	装饰装修及设施的建设，包括室外体育场及附属设施等。	1473.99	5895.96	7369.95
3		合计	4913.30	19653.20	24566.50

(4) 其他约定：无。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政府付费中扣除，仍不足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确保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4)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不应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出现变更调整，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不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政策、法律及不可抗力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本项目政府付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本项目政府付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权享受国家、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

